



##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(背面)

- 一、筆試錄取人員應於114年11月3日前(郵戳為憑)將體檢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。
- 二、請將本**體檢表、書面報告、口試基本資料**等文件一同裝入信封寄出，並於信封上書明：
  - (一)收件地址：「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」；
  - (二)收件人：「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」；
  - (三)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；
  - (四)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**民航特考**」、「**座號**」。
- 三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）：
  - (一)公立醫院。
  - (二)教學醫院。
  - (三)直轄市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衛生所。
  - (四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※選擇醫療機構時，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- 四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五、其他提醒事項：
  - (一)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
  - (二)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(1. 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 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 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)，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
  - (三)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moex.gov.tw>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考試期日計畫表/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下載。承辦單位將於收到體格檢查表後，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收件，應考人可自行至網路報名狀態查詢收件情形。
- 六、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(須檢附媽媽手冊)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 X 光檢查。